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32號

異議人 東麗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靖鋁
相對人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聲明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67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第一項廢棄。

本院一〇二年度存字第五七二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玖萬捌仟肆佰肆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部分，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及第2、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聲字第6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09年10月27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7頁），而異議人於109年11月6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未逾上開法文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固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僅廢棄部分，因仍有部分假執行宣告之存在，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而加受之損害猶屬存在，而認相對人可能有暫時不能執行之損害，且異議人不能證明已填補相

對人之損害，復未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或經其同意取回云云，而認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未洽，故不准許發還。

(二)惟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依此，返還擔保金之情形除符合第3款並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外，尚得以第1款「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事由請求法院發還擔保金，而第1款事由不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為要件。經查，異議人係以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款事由請求發還擔保金，原裁定誤以異議人係以第3款事由請求發還，認為異議人未提出已催告相對人之通知或經相對人同意之證明，而不准許異議人取回擔保金，自有所違誤，應予廢棄。

(三)相對人（即第一審原告）對異議人（即第一審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前經鈞院10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歐元1,323,178.6元，並准異議人提供新臺幣55,798,442元為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異議人為免相對人為假執行，遂遵第一審判決提存新臺幣55,798,442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以102年度存字第5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異議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重上字第106號案件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命異議人應再給付相對人歐元518,829.07元、美元110,009.57元及新臺幣385,288元本息，異議人遵第二審判決，提存新臺幣23,721,193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復經鈞院以104年度存字第11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異議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後，異議人再上訴，再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案件判決（即更二審判決）第一

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超過歐元1,289,405.37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並命聲請人應再給付相對人美金77,006.7元、新臺幣269,702元本息。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法院69年度臺抗字第3號、87年度臺抗字第489號、89年度臺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第一審判決經更二審判決廢棄部分，因不得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且不因第三審法院判決結果而受影響，相對人自不得再依據已廢棄確定而不存在之假執行宣告，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自無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必要，因而第一審判決異議人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物（即反擔保部分），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此不因更二審判決廢棄部分或全部第一審判決而有所不同。否則，即難以解釋為何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係規定「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而不直接規定「全部廢棄或變更始失其效力」。

(四)再者，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須原告已供擔保請求假執行後，被告始有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而原告依本案宣告附條件假執行之判決，供法院所定之擔保，係擔保被告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被告依本案宣告免為假執行之判決，供法院所定之擔保，則係擔保原告因將來執行恐難於抵償之損害。本件異議人為第一審之被告，係依第一審判決提供反擔保金，異議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係在擔保相對人因將來執行恐難於抵償之損害，只有法院判決第一審原告損害賠償請求勝訴，且准予其為假執行時，第一審原告才能提供擔保金，擔保第一審被告因第一審原告在判決確定前先聲請強制執行，將來因第一審被告獲判勝訴所生之損害賠償；而第一審被告為阻卻第一審原告假執行，提供反擔保金，擔保第一審原告因假執行例外可能得先受償之金額。準此，原告所提之擔保金與被告所提之反擔保金，各自所要擔保之事由並不相同，第一審原告因第二審判決廢棄變更部分或全部第一審判決後，其第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即部分或全部失其效力，第一審原告即

01 無可能再於判決確定前，持第一審判決聲請假執行並受償。
02 故本件更二審判決既已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即無可
03 能再持第一審判決廢棄部分聲請假執行於判決確定前先受償
04 ，亦即相對人聲請假執行而遭廢棄部分已無執行名義，假執
05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異議人自無再為擔保之必要，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該部分假執行即失其效力，則
07 異議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95條
08 第1項、第458條規定，請求返還該部分之擔保金即新臺幣
09 1,424,217元。

10 (五)至於，原裁定所引用之最高法院82年度臺抗字第576號裁定
11 意旨係遭該裁定廢棄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文句，並非認同原
12 裁定之內容，原裁定誤認為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難引為依
13 據。又原裁定誤解被告提出之反擔保金與原告提出之擔保金
14 ，各自所要擔保之事由並不相同，復誤認異議人係以民事訴
15 訟法第104條第3款事由聲請發還，且不察民事訴訟法第39
16 5條第1項之規定，不准許發還擔保金，有所違誤，自應予
17 以廢棄。

18 (六)依上開說明，關於給付損害賠償之反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爰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95條第1項、第
20 458條規定，請求鈞院返還第一審之擔保金。原裁定駁回異
21 議人此部分之聲請，即有未洽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第一
22 項廢棄。2.鈞院102年度存字第572號擔保提存事件，異議
23 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5,798,442元，其中新臺幣1,424,
24 217元部分，應准予發還。

25 三、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26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27 1款定有明文。次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假執
28 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
29 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是
30 故，被告對本案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均提起上訴，第二審認
31 上訴有理由，併將本案及假執行之宣告廢棄者，自該判決宣

01 示時起，本案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失其效力而不得聲請
02 執行；雖原告對本案判決上訴第三審法院，因假執行部分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已歸於確定，縱令本
04 案判決經第三審法院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但第一審
05 假執行宣告已廢棄確定而無從復活，不得再依據已廢棄確定
06 而不存在之假執行宣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自無預供擔保
07 而免為假執行之必要，因而第一審被告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
08 所提存之物，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89年度臺
09 抗字第38號裁定、74年4月2日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0 。

11 四、經查，兩造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相對人依本院100年
12 度重訴字第559號判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55,798,442元，
13 免為假執行，並經本院以102年度存字第572號提存事件提
14 存在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判
15 決將本院100年重訴字第559號判決關於命異議人給付超過
16 歐元1,289,405.37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
17 棄等情，有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72號提存書、100年度重
18 訴字第55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06號
19 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22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
20 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
21 字第1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3號判
22 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173頁）。則本院100年度重
23 訴字第559號判決命異議人給付超過歐元1,289,405.37元本
24 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既經廢棄，依上開說明，縱
25 經提起第三審上訴致本件訴訟尚未終結，然相對人已不得依
26 廢棄確定而不存在之假執行宣告，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亦
27 無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之必要，其在第一審免為假執行而
28 供擔保所提存之物，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是異議人聲
29 請返還該部分之擔保金，應予准許。而查，相對人於第一審
30 原請求本金為歐元1,323,178.6元，第一審判決命供擔保得
31 免假執行之擔保金為新臺幣55,798,442元，其計算匯率為42

.17（計算式： $55,798,442/1,323,178.6=42.17$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而經廢棄部分為歐元33,773.23元（計算式： $1,323,178.6-1,289,405.37=33,773.23$ ），則假執行宣告經廢棄而失效之金額為新臺幣1,424,217元（計算式： $33,773.23 \times 42.17=1,424,217$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異議人聲請返還該部分之擔保金新臺幣1,424,217元，即應予准許。原裁定未查而駁回異議人聲請返還本院102年度存字第572號擔保提存事件中，異議人所提存擔保金新臺幣55,798,442元中之新臺幣1,424,217元部分，容有未洽，異議人請求廢棄原裁定第一項即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第一項，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5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 宜 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劉 德 玉